

证券代码：002223

证券简称：鱼跃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 1-9 月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,029,628,391.21 元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658,563,708.33 元。

为持续回报广大股东，积极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不送股。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1,002,476,929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，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0,495,385.80 元，实际分红金额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计算为准。

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有益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5 年前三季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